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1號

04 上 訴 人 王坤樟

05 送達代收人 沈素雲

06 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7 代 表 人 戴邦芳（所長）

08 送達代收人 許佳琳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
10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被上訴人代表人由江澍人變更
17 為戴邦芳，茲據被上訴人現任代表人於114年1月24日具狀聲
18 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本院卷可稽，核無不合，
19 應予准許。

20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24 2條、第244條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
25 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
26 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
27 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01 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02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
03 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
04 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
05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6 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
07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8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9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10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11 合法。

12 三、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日18時5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行經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與
14 義二路口處，未先駛入外側車道而自中線車道右轉彎，與行
15 駛外側車道直行之訴外人車輛(下稱B車)發生擦撞後未下車
16 察看即駛離現場，為警以有「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17 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
18 規定處置逃逸」等違規而舉發，移送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
19 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
20 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21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9目等規定，以112年1
22 2月1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2RA00139號違反道路管理
23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處新臺幣(下同)600元罰鍰，
24 並記違規點數1點，另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以112
25 年12月27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2RB10177號違反道路管理
26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
27 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上訴人重新審查
28 後自行刪除原處分易處處分部分)。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9 (下稱原審)認裁判時已修正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有
30 利於上訴人，以113年度交字第15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原

01 處分1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
02 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03 四、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事證明確且不採上訴人主張，卻不經
04 言詞辯論，損害上訴人之審級利益。上訴人有打方向燈暫停
05 讓直行車先行，且先踩煞車暫停後約2秒才遭訴外人B車碰
06 到。伊之煞車及暫停均屬正常，並無明顯前後搖晃的情形，
07 否則不可能伊駕駛之A車只有擦痕而未受損。上訴人車內有3
08 桶礦泉水，隨著車輛行駛不時發生碰碰聲，當時車窗緊閉，
09 致伊無法查知有與人碰撞的聲音。原判決認定有違背經驗法
10 則與論理法則，適用法規不當。

11 五、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
12 之理由，及以其主觀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
13 仍執陳詞爭議。且原審已行準備程序並當庭勘驗採證光碟，
14 上訴人業到庭並表示意見，難認其聽審權及審級利益有受損
15 害。惟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於原審之訴，難認有具體表明
16 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17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
18 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19 合法。另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
20 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
21 事件判決所確定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
22 新事實、新證據。是以，上訴人於上訴時檢具車內有3桶礦
23 泉水之9張照片的光碟，核屬上訴審中始提出之新證據，與
24 前述規定不符，本院無從斟酌。

25 六、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26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
27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31 法官 吳坤芳

01

法 官 羅月君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又慈